

收文編號：1070001308

議案編號：1070212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，為本（122）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，檢送工作報告，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稽字第 107310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（122）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，茲檢送工作報告乙份，如附件，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

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

## 立法院第 12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

本（122）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經各黨團推派施義芳委員、吳焜裕委員、陳賴素美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張麗善委員、王惠美委員、陳宜民委員、徐永明委員、高金素梅委員等 9 人為委員，並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在案。

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共舉行 6 次會議，茲將工作概要報告如下：

一、聽取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，截至 106 年 11 月止，歲入類收入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、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。經費類執行率達 90.88%，整體預算執行成效良好。

二、第 1 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下列事項，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：

（一）經出席委員推舉施義芳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，主持會議選舉本（122）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，並訂定例行會議日期。

（二）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施義芳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吳焜裕委員為召集委員；輪值次序依序為施義芳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吳焜裕委員。

（三）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。

（四）本院委員未必對「立法委員團體保險」有清楚的瞭解，請相關單位週知各委員投保項目及理賠內容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（五）「一例一休」新制施行後，本院駕駛每天至多加班 4 小時，惟倘委員公務行程超過駕駛加班時數限制，請思考派車上應如何彈性因應。

（六）本院委員派用公務車方式因實施「一例一休」新制而有所改變，請業管單位務必向每位委員充分說明，以免造成誤解。

（七）立法院為國會議事殿堂，然會議室相關硬體設備多不敷專業演講需求，建議評估於部分會議室加裝可升降投影布幕等設備之可行性。

三、第 2 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下列事項，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：

（一）本院清潔外包廠商如非屬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範圍，即應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勞工加班費，而不得以補休方式替代。請總務處瞭解本院清潔外包廠商，有無確實依法發給清潔人員加班費。

（二）目前委員用車時數之計算，除實際乘車時間外，另加計駕駛前後來回時間，因此造成委員實際可用時數減少，請總務處研議其合理性。

四、第 3 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下列事項，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：

（一）請總務處將本會有關委員用車動議辦理情形，函知全院各委員。

（二）本院資訊系統之手機版與電腦版介面格式不同且不穩定，致委員及助理在閱讀上頗為吃力，請相關單位研議改進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第 4 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下列事項，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：

- (一)經出席委員推舉施義芳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，主持會議選舉本（122）屆下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。
- (二)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施義芳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吳焜裕委員為召集委員；輪值次序依序為施義芳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吳焜裕委員。

六、第 5 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下列事項，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：

- (一)有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會議室，於改正後，其會議室之擺設造成極度不便，不僅降低委員問政品質，亦使備詢官員無法有效答覆委員提問。為使問政回歸常軌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研議並回復原委員會之擺設，以利問政所需。
- (二)為保障司機同仁權益，請總務處研議，如何在勞基法規定之每日加班時數內，考量委員晚間用車彈性需求，妥排司機同仁班表，以覈實報支加班時數。
- (三)請總務處查明是否有本院職工長期居住於委員住宿會館情事。

七、第 6 次會議無決定事項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